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26號

原告 龔婷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萬2,25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朱鈴玉